



## 2020 人力资源实训政策提问之职业技能提升国家补贴

**【提问】**我想咨询一下职业技能提升国家补贴的问题。疫情期间，国家给企业政策可以缓缴失业保险，导致我们在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时候由于保险未缴纳无法及时领取，现在面临超过一年领取的有效期，请问，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？可以延缓领取年限么？十分感谢。？

### 【解答】

为应对疫情影响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同意，人社部会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出台阶段性减免缓企业失业保险费政策，即自2020年2月起，免征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至年底，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至6月底，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，允许缓缴失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18号）规定，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、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也就是说，职工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待单位及个人补齐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后，即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。

